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继强先生、许静之女士和顾中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徐继强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法学博士。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2003 年至 2012 年先后在(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上海)中银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许静之女士,中国国籍,日本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复旦大学生物系毕业,日本东京大学应用微生物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曾任:日本第一化学东京研究所主任研究员、美国伯乐公司大中华区临床诊断部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顾中宪女士,中国国籍,1954 年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担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票，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继强	13	8	5	0	0
顾中宪	13	8	5	0	0
许静之	13	7	6	0	0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2017年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4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长春金泽瑞）》 《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瑞美科技）》
2017年9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0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经核查，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收购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4月25日2016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24个月内，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17年7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685号）。2017年9月、11月，公司分两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3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兢兢业业，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2017年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考虑到公司正处在业务成长期，资金需求较高，现金并不充裕，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1,963,3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147,253.28元，占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7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至579,534,079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得到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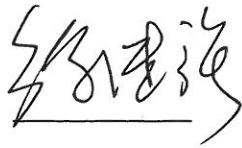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2018 年 3 月